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方秀英

郭照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即其等有上訴利益之部分，二項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乃在於使其等債權獲得實現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6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7,7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

